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54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18 号),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319.34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3.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09.34 万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976.6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7,578.82	12,697.65
2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30,279.00	15,279.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1,857.82	51,976.65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湾贸易")、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湾贸易")作为"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与隆湾贸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与龙湾贸易、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中原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隆湾贸易、龙湾贸易、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的存放银行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上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22 年 9 月 14 日,隆湾贸易、龙湾贸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001516025	0
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801516017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丁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0201013001516025,截止 2022 年 9 月 14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及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温晨、秦洪波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丁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丁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丁方,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乙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8、若丁方发现甲方或乙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丁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丁方提醒后而甲方、乙方未作纠正的,丁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丙、丁四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丁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0201013801516017,截止 2022 年 9 月 14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及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温晨、秦洪波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丁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丁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丁方,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乙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8、若丁方发现甲方或乙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丁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丁方提醒后而甲方、乙方未作纠正的,丁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丙、丁四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

1)限售股解禁风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9,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7%。如上述限售股解禁后在二级市场进行出售,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一定冲击,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市场风险;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股票换手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市盈率偏高的风险: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市场估值偏高、股价偏离基本面的风险;

4)境外经营风险:公司在境外多个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政治局势变化、市场情况和经济环境变化、汇率变动等各种因素的不确定性较高,若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境外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限售股解禁风险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上述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9,4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47%,股东为宁波隆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120,1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52,643,46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如上述限售股解禁后在二级市场进行出售,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一定冲击,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市场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期间,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47.31%,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上述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平均日换手率为 40.18%,近期换手率较高。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市盈率偏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36.68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最新滚动市盈率 7.51 倍,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市场估值偏高、股价偏离基本面的风险。

(四)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工程项目主要分布于东南亚、南亚、中东、拉丁美洲等十余个国家,境外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政治局势变化、市场情况和经济环境变化、汇率变动等各种因素的不确定性较高,若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境外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美元优先股息派发实施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份代号:4620

● 股票简称:ICBC 20USDPREF

●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 股息支付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一、通过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派发事宜。境外美元优先股(股票简称:ICBC 20USDPREF;股份代号:4620)本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 计息期间: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含该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不含该日)

2.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3. 股息支付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4. 发放对象

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 Euroclear Bank SA/NV(简称 Euroclear)和 Clearstream Banking, S.A.(简称 Clearstream)营业时间结束时(欧洲中部时间下午六时正),在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

5. 扣税情况

本行本次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约 1.153 亿美元(含税)。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需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美元优先股条款和条件有关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

6. 股息率和发放金额

境外美元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境外美元优先股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为 3.58%(不含税)。根据境外美元优先股的计息本金金额、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率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本行将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约 1.153 亿美元,其中支付给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约 1.038 亿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约 0.115 亿美元。

三、境外美元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行将委托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担任支付代理人,向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 Euroclear 和 Clearstream 的共同存管人的代持人)支付或按其指示予以支付境外美元优先股的股息。本行要求,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或其代持人在收到境外美元优先股的股息后,将根据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或其代持人的记录上载明的参与人各自在境外美元优先股的实益权益,按比例向参与人账户汇付款项。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向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付款或按其指示进行付款,即解除了本行在境外美元优先股项下相关款项的支付义务。对于向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支付的每笔款项,每个账户持有人必须仅通过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以适用者为准)取得其享有的份额。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自身不是账户持有人的,对于向代表其持有境外美元优先股的相关账户持有人支付的每笔款项,该所有权人必须仅通过该账户持有人取得其享有的份额。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2-05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 5,054 亿元(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 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 A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68	00706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27	1.029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3,043,811.87	7.7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608,762.37	1.5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1	0.10

注: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 截止 2022 年 9 月 9 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53,043,819.64 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2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 10,608,763.93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除息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2 年 9 月 21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分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 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 A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68	0070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 1 千万元(不含 1 千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申请(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 1 千万元,则 1 千万元确认成功,超过 1 千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 千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 千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所有销售机构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 1 千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日本鼎阳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 万日元,投资设立日本鼎阳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日本鼎阳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全球市场布局,完善公司全球营销渠道,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服务支持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日元在日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日本鼎阳科技有限公司"。

(二)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日本鼎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日文名称:鼎陽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日本

注册资金:1,000 万日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持股比例:公司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秦嵘

公司类型:株式会社

经营范围:从事数字示波器、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电源、万用表、电子负载等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及相关解决方案的销售;测试测量仪器、通信仪器、分析仪器、其他高科技电子产品、附件和软件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的销售;提供技术咨询和校准、维护、维修、售后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限制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已收到日本东京法务局签发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日本鼎阳科技有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产品在日本市场布局,更好的开拓海外市场,提高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如日本鼎阳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效益未达预期,则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日本鼎阳科技有限公司的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新的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8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以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了监事会的《关于激励计划首